

证书序号: NO.006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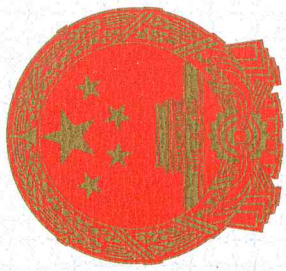
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  
二〇〇九年七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及供泳泓胜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#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
 主任会计师: 高立田  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2号楼101室  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公司  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114  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 万元  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1999)827号  
 批准设立日期: 1999-07-06